**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流程圖**

申請方式說明：

一、由非營利法人代表人提

出申請。

二、檢附資料：

依條例第6條填具申請書

及檢附相關文件提出請：

(一)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

畫。

(二)申請機構實驗教育，

除前項所定資料外，

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1.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

教育機構負責人。

2.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3.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

位置略圖。

4.實驗教育理念。

5.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

關資料。

6.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

明文件。

7.計畫經費來源、財務

規劃及收費規定。

市政府公告申請實驗教育資訊：於2月底前公告

實施實驗教育申請人向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教育局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

通知15日內

補正

No

Yes

受理申請兩個月內列入審議會

專案審查通過市府發給籌設許可

通知計劃書有疑義之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

許可籌設一年內檢具條例第14條所列資料審議

籌設期限一年屆滿前一個月得申請延長一年(一次為限)

市府發給立案證書

發文通知申請人及設籍學校審議結果

每年11月至12月辦理訪視，請申請人事先e-mail自評表與訪視委員，由委員電話訪談或實地訪視或專案輔導等。

訪視與輔導 評鑑

每1學年度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機構另提出年度報告書、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

成果報告

計畫期滿前三個月成效評鑑

No

違反實驗教育

Yes

停止實驗

追蹤輔導3個月

申請續辦、畢（修）業

結案